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806號

原告 曾金財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被告 蔡宗軒

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9,344元，及被告曾金財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被告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9,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蔡宗軒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補充理由暨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狀（民國110年8月20日提出），以及本件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另被告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沅福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蔡宗軒為被告沅福公司受僱司機（現已離

職），因駕駛疏失，追撞原告所騎乘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脛骨粉碎性骨折、左踝外踝骨折及左腕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以及原告提起傷害告訴，被告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40號刑事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證光碟資料查明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被告蔡宗軒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沅福公司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既為被告蔡宗軒之僱用人，就被告蔡宗軒人因執行職務而對原告造成之損害，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以下審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1. 關於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78,696元、相當於一個月之看護費用75,000元、就醫交通費8,715元、因本件車禍修養5個月又20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126,933元之請求部分：

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出相關就醫收據、診斷證明書、計程車乘車證明、求償金額表等為證，且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非輕，依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確有專人24小時照護1個月之必要，縱由親屬看護，仍得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另其就醫診療亦有搭乘計程車之需求，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堪認合理，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況，認此部分之請求，均應准許。

2.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行為對原告身體造成傷害，致原告精神受相當程度之痛

01 苦，及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02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核屬過高，應予酌減為250,000元，
03 較屬公允，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難准許。

04 3. 關於系爭機車修理費9,480元之請求部分，無從准許：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甚明。

08 是以主張物之所有權受侵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者，應為物之
09 所有權人，倘非物之所有權人，即無因所有物受侵毀而受損
10 害可言，自無從基此而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查，系爭機
11 車之車主為訴外人馬春桂，並非本件原告，有系爭機車車籍
12 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既非系爭機車
13 之所有權人，即無從因物之所有權受侵害而得基於侵權行為
14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有關係爭機車修理費之請求部分
15 ，無從准許。

16 4. 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689,344元

17 （醫療費用278,696元＋看護費用75,000元＋就醫交通費
18 8,715元＋因本件車禍修養5個月又20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
19 126,933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739,344元）。

20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1 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
25 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26 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29 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朱鈴玉